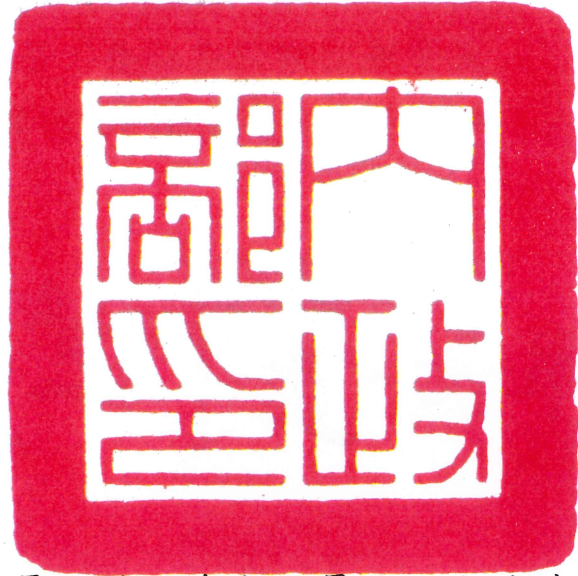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40933791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12項。
- 三、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
 - (三)聯絡人：黃專員
 - (四)電話：02-23889393#2688
 - (五)傳真：02-23897154
 - (六)電子郵件：line5816@immigration.gov.tw

五、本案係為配合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之重大政策，且相關精進措施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，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，依內政部主管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6點第6款規定，預告期間為7日。

部長劉世芳